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提升教师“双师”素质，促进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范化与制度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包括与本专业相关的生产、科研、管理等各类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办法执行企事业单位。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

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

第四条 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应有累计6个月以上企业实践锻炼经历（且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事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二级学院要结合队伍情况和重点任务推进制定专任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有计划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

第二章 选派

第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根据选派形式的不同分为学校选派企业实践和教师自主企业实践两种形式。

第六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脱产方式进行）实行竞争性选派，每学期脱产实践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专任教师5%。各二级学院加强选派统筹，每年6月份向组织人事处上报下一学年选派计划，在计划内组织教师企业实践。

第七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3-6个月（一个学期），特殊需要需延长实践时间的单独申请。

第八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3年无教学事故；

2. 近3年无学校选派企业实践或其他一年以上脱产经历；

3. 企业实践目标明确，实践岗位及任务具体、清晰；
4. 企业实践任务与本人主持或主要参与的教研教改项目、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的教师优先考虑；
5. 优先支持结合学校和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专业建设重点任务落实的项目，优先支持学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培养基地和知名企业开展的实践项目。
6. 同等条件下，学校各级人才培养对象优先考虑。

第九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程序：

1. 发布选派通知。组织人事处每学期发布选派教师企业实践通知。
2. 教师个人申请。教师个人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请。
3. 部门遴选推荐。二级学院根据部门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及教师个人发展等需要，择优遴选选派推荐对象。原则上教师企业实践要先纳入二级学院学年选派计划。
4. 公布选派名单。学校对各部门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拟定选派对象，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公布选派名单。
5. 教师赴企业实践。选派教师赴企业实践。

第十条 教师自主企业实践由专任教师根据自身教育教学工作实际自主安排，要求以不影响岗位工作量的完成为前提。

第十一条 教师自主企业实践应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程序如下：

1. 学校发布通知，教师依据个人教学任务情况做好个人企业实践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申请。

2. 二级学院审批。

3. 教师赴企业实践。

第十二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或教师自主企业实践的实践企业原则上应选择佛山市或附近区域的企业，鼓励二级学院建立“一师一企”教师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选派教师企业实践由组织人事处、二级学院共同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企业、岗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应提出变更说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教师以员工身份进入企业，严格按实践单位制度作息考勤，并纳入企业考勤管理。如有病假、事假等情况应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教师应每月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月度小结表》，经实践单位鉴定、盖章，分别报所在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教师的過程管理，其中每学期不定期巡查应不少

于2次，并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巡查记录表》，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人员随机对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教师进行不定期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并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期内企业实践巡查记录表》。

第十九条 经巡查，发现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教师有无故缺勤、缺岗情况者，取消学校选派资格，五年内不再选派企业实践，当期学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二十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的教师在实践结束，应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选派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经实践单位评议、鉴定、盖章后，报所在部门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选派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将组织开展实践考核暨成果汇报交流会，根据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实践成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一）优秀

模范遵守学校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所任岗位职责，工作积极勤奋，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出色完成企业实践任务，实践成果突出。

（二）良好

自觉遵守学校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较全面履行所任岗

位职责，工作较积极努力，全面完成企业实践任务，并取得较突出实践成果。

（三）合格

能遵守学校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能履行所任岗位职责，工作较积极努力，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

（四）不合格

不能遵守学校和企业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企业实践工作记载等弄虚作假；因个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等。

第二十二条 教师自主企业实践由二级学院管理并考核。

第二十三条 教师自主企业实践结束，应填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自主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经实践单位评议、鉴定、盖章后，报所在部门考核。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选派企业实践在学期内进行，并视同完成额定工作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顺职院发〔2015〕37号）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